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 319,000 元

聲請人即債權人 合鑫電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心瑜

相對人即債務人 久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皓尊
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事項

- 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 319,000 元整，暨自本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查本件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0年6月20日向聲請人訂購配電箱等商品，貨款為319,000元，有發票為憑(證物1)，然相對人迄今未給付貨款，聲請人多次催討，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顯徵相對人毫無清償之意，誠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二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證物1:發票影本乙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1 日

具狀人：合鑫電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黃心瑜

